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俊葦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97  
1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2009號），經本院合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俊葦犯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處有期徒  
刑陸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二即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  
第1708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遊戲金幣509,574,839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一更正為本判決  
附表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俊葦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非法以電腦製作  
不實財產權取得紀錄得利罪及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  
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被告於本判決附表一及起訴書  
附表二、三所示之領取時間，多次以非法方式取得遊戲虛擬  
金幣，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且侵害同  
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非法以電腦製作不實財產權  
取得紀錄得利罪處斷。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犯罪手法取得虛擬遊  
02 戲金幣，且數量非少，使告訴人蒙受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03 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奕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以新臺幣（下同）150萬元達成調解，有如附件二所示之  
05 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70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  
06 院訴字卷第379至380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7 段、情節、所生危害、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8 紀錄表）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0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前雖因詐  
11 欺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嘉簡字第674號判處  
12 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3  
13 年，並由該院以103年度簡上字第7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  
14 定，惟於民國106年7月23日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已  
15 失其效力），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審  
16 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業與  
17 告訴人達成調解，迄今給付分期款，且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  
18 緩刑宣告，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憑（本院簡字卷第65、  
19 67頁），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  
20 再犯之虞，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1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如主文，以勵自新。又  
22 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上開調解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3 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即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  
24 第1708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支付損害賠償。此乃緩刑宣告附  
25 帶之負擔，倘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26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  
27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28 明。

29 三、被告所取得如本判決附表一、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之遊戲  
30 金幣共計522,674,539個（新臺幣1元可兌換100個金幣），  
31 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而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2萬元

01 及9期之1萬2333元，共計13萬0997元（換算為00000000個遊  
02 戲金幣價值），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簡字卷第  
03 65頁），此部分應認被告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04 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  
05 其餘被告所取得之遊戲金幣509,574,839個（計算式：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00000），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7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嗣後如依前開調解條件履  
09 行，則於其實際償還金額之同一範圍內，既因該財產利益已  
10 獲回復，而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罪  
11 所得沒收。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3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林忠義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李俊毅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3】**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  
28 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  
29 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03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04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帳號暱稱	認證時間	認證手機門號	門號申登人	詐欺領取遊戲金幣起迄時間	領取次數	領取遊戲金幣數量	遊戲金幣價值(新臺幣)
1	八杯	109年10月8日14時45分	0000000000號	簡俊葦	110年1月5日2時46分起至同年月22日5時14分止	231	00000000	770770.69元
2	臭豆腐蛋	110年1月13日0時41分	0000000000號	簡俊葦	110年1月14日1時40分起至同年月21日17時22分止	47	00000000	617340.98元
3	好哈哈	110年1月9日12時19分	0000000000號	簡俊葦	110年1月14日1時37分起至同年月21日13時11分止	45	00000000	553969.03元
4	針灸蛋	110年1月12日1時37分	0000000000號	簡俊葦	110年1月12日15時45分起至同年月21日15時47分止	30	00000000	232588.81元
5	昆陽	110年1月11日18時46分	0000000000號	簡俊葦	110年1月12日0時16分起至同年月22日4時止	17	00000000	105568.84元

08 附件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9719號起訴  
09 書

10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708號調解筆錄